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3〕13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度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教研〔2022〕1号）（以下简称《抽检细则》）精神，现就做好2022/2023学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我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本年度（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所有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论文，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来华留学等。

二、抽检工作程序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开展。

（一）信息报送。各高校在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所需学位授予信息的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的报送。

（二）专家库报送与更新。本年度专家库由原“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调整为抽检信息平台的“专家上报”功能模块，各高校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主要包括：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抽检专家）；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三）名单抽取。省教育厅通过抽检信息平台 and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检比例不低于2%，抽检论文覆盖全省所有本科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全部本科专业。

（四）通讯评议。省教育厅采取随机匹配方式，在抽检信息平台组织同行专家根据《抽检细则》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重点主要在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

（五）结果反馈与应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人民政府学位办，同时报教育部备案。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分配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

要参考依据。

三、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8月25日开通，请各高校于9月16日之前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需于12月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高校联系人（包括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及时加入工作QQ群，并完成以下工作：

1. 8月20日前，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论文信息报送》《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专家信息报送》（见附件1、2）并报送至教育部学位中心QQ工作群管理员。

2. 抽检信息平台开通前，从工作QQ群群文件下载《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并按此准备相关材料，以便准确完成上报工作。

3. 抽检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QQ群开展，请及时查收群消息。

（二）各高校要自主组织对本校所有本科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供抽检专家评审参考。

（三）高校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中查看下载。

(四)除经学位授予单位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对毕业论文没有明确要求的20个专业(中医学(100501K)、针灸推拿学(100502K)、藏医学(100503K)、蒙医学(100504K)、维医学(100505K)壮医学(100506K)、哈医学(100507K)、傣医学(100508TK)、中西医临床医学(100601K)、法医学(100901K)、医学影像技术(101003)、康复治疗学(101005)、听力与言语康复学(101008T)、临床医学(100201K)、麻醉学(100202TK)、医学影像学(100203TK)、眼视光医学(100204TK)、精神医学(100205TK)、放射医学(100206TK)、儿科学(100207TK))不列入抽检范围外,其他所有专业都必须按照要求上传本科毕业论文原文。如因学校没有执行国家标准,对本科毕业论文没做要求的专业,给予3-5年的整改过渡期。学校要按照国家标准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本科毕业论文提出具体要求。

五、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周婷、刘可

联系电话:027-87328007; 027-81973952

电子邮箱:hbjytgjc@163.com

(二)抽检信息平台

联系人:王秀艳、郑敏

联系电话:010-82370192; 010-82378166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QQ群号:340653519

- 附件： 1.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原文信息报送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专家信息报送



附件 1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 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 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 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 团) 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原文信息报送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QQ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王五,则群名片为:10001北京大学王五。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通过QQ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PDF文件名为:10001北京大学原文报送王五.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 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 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 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 团) 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专家报送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QQ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高嵩,则群名片为:10001北京大学高嵩。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通过QQ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PDF文件名为:10001北京大学专家报送高嵩.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